

三门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三建〔2024〕338号

签发人：陈鸿钧

办理结果：A

对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第145号提案的答复

甘金文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引入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破解电梯安全治理难题”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随着新型城市化的更新发展，小区高层住宅保有量在不断上升，电梯设施的使用、维护、维修已经进入关键期。我市2018年出台的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明确了维修资金使用的条件、程序和各方监管职责。维修资金属全体业主的共有财产，是房屋的养老金。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中明确了业主的

使用权和管理权。您委员所提案的电梯维修存在的乱象层出不穷，其主要监督管理权在业主，在使用过程中从维修使用意见征求、维修施工单位选择、维修使用方案、维修项目价格等等均通过严格的公示、审核。设立了市房产发展服务中心专门对维修资金使用中的价格进行市场监管、审核；在维修项目申报、施工竣工验收阶段市房产发展服务中心专门安排人员现场确认，确保维修资金使用合理、合法、合规。

特别是电梯维修属特种设备，专业性较强，目前主要是电梯安装、维保专业公司承担维修工作，在电梯维修资金使用过程中存在着电梯型号不同、市场价格不同情况，无法统一进行定价。

目前，维修资金购买安全责任保险这样一个创新模式已经在全国多个城市进行探索实施，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我市市房产发展服务中心已经安排专人赴河北、湖南等地进行了学习交流，率先在建业壹号城邦进行了试点，下步会逐步在试点的基础上向全市住宅小区进行推广，并结合试点情况广泛开展各方意见征求，全面引入“保险+服务”创新模式，降低电梯维修管理成本和安全风险，提高我市住宅小区电梯安全管理水平。

感谢您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关心，希望今后继续对我们

的工作给予关注和支持。



2024年6月12日

联系部门及电话：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988968

联系人：杭志刚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1份）。

